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研大樓進駐管理規範

105.11.22.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9.1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6.30 108 學年度第 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2 109 學年度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9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1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1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1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學處(以下簡稱本處)暨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整合校內資源,以任務導向支援校內、外研究中心、專案研究計畫及企業創新與育成為目的,特制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研大樓進駐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定義進駐申請資格、方式、審查、收費標準、明訂進駐之權利及義務,以建構良好合作模式。

二、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得提出申請,經本規範設立之產學研大樓「進駐審查委員會」之 審查通過,依校長核准之會議紀錄後進駐。

(一) 本校單位或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

行政、教學單位,本校政策性推動計畫單位,各研究中心及各教師具有一定量產學計畫者。其中一定量產學計畫由進駐審查委員會認定。

- (二) 企業或自然人
 - 1. 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公民營中小企業。
 - 2. 擬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中小企業之自然人及創業團隊。
 - 3. 技術、成品或營運構想具新穎性或潛在商業價值之自然人及創業團隊。
 - 4. 其他經政府立案之公司行號。

三、申請方式

(一) 先期洽談

擬申請進駐之本校單位或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企業或自然人,應洽本處或 育成中心人員協助本校單位或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企業或自然人進駐申請 作業。其中育成中心人員僅得洽談企業或自然人。

- (二) 本校單位或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申請進駐應備資料
 - 1. 本校單位或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空間進駐申請書(附件一)
 - 2. 同意審查聲明書(附件二)
 -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 (三) 企業申請進駐應備資料

- 1. 同意審查聲明書(附件二)。
-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 3. 企業進駐申請書(附件四)。
- 4. 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綱要(附件五)。
- 5. 合作備忘錄(附件六)。
- 6. 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7. 最近一期勞保投保清單及營業稅申報書(401表)影本。
- (四) 自然人申請進駐應備資料
 - 1. 同意審查聲明書(附件二)。
 -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 3. 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綱要(附件五)。
 - 4. 合作備忘錄(附件六)。
 - 5. 自然人進駐申請書(附件七)。
 - 6. 相關簡介資料、產品型錄等。
- (五) 申請時間及地點

隨時受理進駐申請。

收件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處或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四、進駐案件審查

- (一) 進駐審查委員會:
 - 1. 實體進駐:產學長、研發長,及五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2. <u>虚擬進駐: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內各級主管或教師至少三</u>人擔任,必要時得邀請校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二) 進駐審查作業流程
 - 1. 書面初審

由本處或育成中心進行書面初審,通過案件再送請「進駐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2. 複審

由「進駐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申請書上之申請人得列席簡報說明。

- 3. 審查重點
 - (1). 申請資格(書面初審)。
 - (2),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 (3).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4).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5). 未來2至3年內經費/財力評估。
 - (6). 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
 - (7). 其中(2)至(5)僅限企業、自然人申請者。

(三) 審查時間

- 1. 自受理企業或自然人進駐申請案起二十日(工作日)內由本處或育成中心完成書面初審,再由「進駐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不逾六十日(工作日)為原則(不含資料補正時間)。本校單位或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進駐以每學期審查乙次為原則,得臨時召開。
- 2. 未獲通過之申請案不得申覆且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相同或類似案。

五、企業或自然人進駐類別

- (一) 分為實體進駐及虛擬進駐二類。
- (二) 實體進駐者,依合約提供所需之培育室。
- (三)本處推動之虛擬進駐者,循行政專簽奉校長核准後,得以核定之名稱掛牌於本產學研大樓。
- (四) 育成中心引進之虛擬進駐者,依合約享有培育輔導等各項進駐資源。 六、切結書或合約簽訂
 - (一) 經審查通過之本校單位或<u>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u>,應於接獲核准會議記錄 後十四日(工作日)內繳交教師進駐切結書(附件八)及開始辦理費用繳交。
 - (二)經審查通過之企業及自然人,應於接獲核准會議記錄或書面通知函後十四日 (工作日)內與本處或育成中心簽訂進駐合約及開始辦理費用繳交。
- (三) 實體進駐企業或自然人,應另行簽訂產學合作案或育成輔導合約。 七、進駐費用
 - (一) 本校單位或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研大樓場 地設備借用水電暨維護費收費標準表」(附件九)繳交進駐費用,各項費用項目 需列入切結書,並依訂定內容方式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得依校長核准之進駐審查 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 進駐企業或自然人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研大樓企業進駐收費標準」 (附件十)繳交進駐費用,各項費用項目需列入進駐合約,並依訂定內容方式支付。
 - (三)本點第一款特殊情形係指符合本校中程願景、校內政策專案任務、執行國家大型特色計畫、一定量之公民營產學計畫、與業界對接之專業教學教室等情形。申請案應由「進駐審查委員會」審議確認其特殊情形,決議同意進駐時,得決議於進駐一定期間內免部分或全部之進駐費用、公設分攤、水電費。並得載明進駐期間和離駐之協助等相關事宜。
 - (四) 依本規範前點簽訂切結書或合約之進駐費用將運用於本產學研大樓水電費、 公設支出、公共空間維護及清潔費用等大樓之基本營運費用,不足部分由學校統 籌支付。

八、企業或自然人進駐輔導範圍

依進駐企業個別需求,實施專案輔導及協助,包含技術研發、資金籌措、行銷商 務、政府補助案件申請、行政資源、人才培育及媒合等其他事項。

九、企業或自然人回饋辦法

- (一) 企業或自然人於實體進駐期間,應將進駐期間所得之政府補助款酌量回饋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案,以供循環用於培育事項。
- (二) 企業或自然人於進駐屆滿後,得將當年銷售稅後淨利以回饋金方式酌量回饋 本校,回饋年限以進駐年數為限。

十、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

- (一) 進駐人員需遵守本處門禁及相關規定。
- (二) 進駐空間之水電配備或裝潢施工,設計圖需經本處同意且需事前通報本處施工期程,並善盡空間管理職責。
- (三) 善盡進駐空間內設施及設備之保管責任,遷離時需回復原狀後歸還。
- (四) 公共設施依各使用規則使用,使用者需善盡保管責任,部份設施採預先登記制。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及切結書或合約辦理。

十一、進駐企業或自然人考核管理

- (一) 進駐企業或自然人依循「進駐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年限進駐,惟進駐合約至 多為一年期,且應於每年之合約到期前一個月內,由本處或育成中心評核其各項 規定遵守情形、進駐及輔導合約的履行,結果將作為續約之參考。
- (二) 企業實體進駐者,進駐期間每年至少應有執行單位為產學處或育成中心之產學案(含進駐輔導費案),上述案件須符合本校校務發展、創新領域之範疇,且與本校簽約總金額50萬元以上(跨進駐年之計畫得按日平均經費計算)且管理費75,000元以上。但產學案(含進駐輔導費案)不足及管理費不足時,於進駐期間之最後一個月內,增加進駐輔導費補足簽約金額及管理費。
- (三) 前款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適用。

十二、屆滿、離駐及延駐

- (一) 第一次核准進駐年限原則為三年,因特殊發展需求,可依次提出申請延駐二年,惟實際進駐及延駐時間由「進駐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 (二) 進駐期間屆滿或其他離駐條件成立者,應於屆滿前一個月或事實確認後一個 月內由本處或育成中心協助辦理屆滿或離駐程序,並於到期後七日內完成遷離程 序。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本處或育成中心認定。
- 十三、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修正時除涉及本校經費外,得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研大樓本校單位或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空間進駐申請書

一、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學校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1. 學材	交政策性專	案計畫進駐 □2	. 研究中心运	∉駐(含 PBL 中心)		
下明貝俗	□3. 學校政策性需求 □4. 其他:						
申請空間使用性質	□辨公3	空間 □類	産線/實驗室 □産	産業研究中心	ン □其他:		
單位名稱			隸屬。	學院			
計畫主持人 (使用單位主管)							
聯絡人			聯絡電	話			
通訊地址							
E-Mail							
計畫類別(可複選)	□5.網 □9.航ス □13.材	祭網路 □6 k工業 □1 料原料□1	[0. 土木建築□11	醫療產業. 化工石化	□8. 電信、通訊		
申請空間需求		用空間坪數 因及需求(i					
預計進駐期間	自	手月_	日起至	_年月	日止		
三、檢附證件							
檢附證明文件 (提供佐證資料)	□個人類	審查聲明書 資料提供同 可提供審查		簽准文件)			
計畫主持人(使用單位	泣主管)簽	-名:		日期			

同意審查聲明書

本校單位/教師/公司提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之『(○○○營運構想書)或(○○○研究 計畫)』進駐審查文件同意接受審查。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單位/公司名稱: 負 責 人(使用單位主管或教師): 請簽名及(企業)蓋公司大小章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目的

- 1. 本校為執行產學處暨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進駐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畢業系 所年度、聯絡方式、教育、職業、經歷等。
-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永久保存,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利用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 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務必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 3.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4.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 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 之。
- 5. 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 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 式與本校連繫。

三、 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 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系,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
-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 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研大樓 企業進駐申請書

一、申請日期: 年	- 月	日									
二、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列		
я я Л			手機					學月	歷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公司統一編號(經濟部公司執照)			誉 登	利記	事 證	業號					
公司地址			ı								
工廠地址											
公司電話			公	司	傳	真					
工廠電話			工	廠	傳	真					
最近一年營業額			資	7	<u></u> 本	額					
公司設立日期			員	エ	人	數		男		女	
主 要 產 品 (營業項目)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行業類別 □1. 資訊電子 □2. 機械電機 □3. 多媒體傳播 □4. 生物科技 □5. 網際網路 □6. 環保產業 □7. 醫療產業 □8. 電信、通訊 □9. 航太工業 □10. 土木建築 □11. 化工石化 □12. 民生工業 □13. 材料原料 □14. 流通倉储 □15. 觀光休閒 □16. 教育、文化、藝術 □17. 其他:											
三、檢附證件											
□企業進駐申請書 □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 □商業登記證影本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	部准許久	明書 登記證影本 公司設立登 業稅申報書	を記さ		<u>*</u>	誉利事	事業登	記證	想書網 影本 保清單	
# □1.機電創 □2.設化係 □3.文化 □4.食品料 □5.精緻 □6.其他: 申請者:	意 閒創意 用化學創	意									
代表人:											

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綱要

甲、請詳細述明下列各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營運專案名稱
- 三、設立公司緣由及目標
- 四、公司組織與成員職掌、簡歷
- 五、技術/成品/服務簡介(請描述內涵及其他應用)
- 六、市場概況

(主要購買者、產品優勢、競爭產品現況、市場可能分布及拓展企圖、預定成 長率等)

七、待輔導項目及需求

(詳述需要輔導之內容)

乙、請簡要述明下列各項

一、未來行銷策略

(產品定位價格策略行銷通路售後服務推廣企劃等)

二、財務計畫

(現金流量、資金來源與需求、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估)

三、商品化計畫

(成品設計包裝、成品推出時程與價格)

四、生產計畫

(設備人力、場所、製程、品管、原料)

五、營運工作進度

合作備忘錄

甲方:國立	雲林科.	技大學 產學	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乙方:					
		術或產品等營 作。合作細節		· 「培育期間,將與甲方針	對下列勾選
□機電創□設計創□食品特□文化体	意 用化學:	創意			
□精緻農□其他					
本備忘錄自	年	月 日生	效		
	甲什	7 方: 國立 : 式表人:	雲林科技大學 產學與	具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方: 式表人: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研大樓 自然人進駐申請書(個人或創業團隊適用)

			申	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身份	創業團隊(校內師生	□校外創業家)	個人		
※基本資料						
代表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户籍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專長						
創 業 類 別	□5. 網際網路 □9. 航太工業	□2. 機械電 □6. 環保產 □10. 土木建 □ 14. 流通	業 □7.醫療產業	【 □8. 電· 化 □12. 民	信、通訊 .生工業	、藝術
三、檢附證件	l					
□自然人進駐申 □畢業證書		意審查聲明書 關簡介資料或 <i>園</i>		營運計畫構 資料提供同意		
期 □2. 導 □3. 項 □4. 目 □5. □6.	機電創意 設計創意 文化休閒創意 食品特用化學創 精緻農業創意 其他:	一				
申請者: 代表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研大樓本校單位/教師進駐切結書

因已完成進駐審查委員會審查,為遵守相關權利與義務,茲於誠信原則,訂立租借使

用切結如下。
壹、 進駐空間 :產學研大樓 樓,空間編號:,坪數:,坪數:
貳、進駐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由進駐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多、 進駐費用:
一、指定空間進駐費:
立切結書人應支付產學處(以下簡稱本處)每月每坪新台幣 500 元* 坪,合
計 元,共 個月,總計 元,立切結書人應於簽署本合約起
30 日內預繳一年期進駐費,繳納方式以現金、管理費、節餘款、計畫經費等
經本處同意之方式交付,如有其他特殊事由,循行政專簽校長核可後憑辦。
二、公設費(含水費):
立切結書人應支付本處每月元(即總進駐費 元 *%),共個
月,總計 元;繳納方式同指定空間進駐費。 三、電費 :
二·电貝· 立切結書人須以進駐指定空間所設之獨立電錶繳納電費,按電表計算之結果
並切結首八須以進配相足至同州設之獨立电歌繳納电員,按电衣司井之結不 繳交或比照公設費(含水費)繳交。繳納方式同指定空間進駐費(夏季每度:4.125
元; 非夏季每度: 3.25元)。 肆、 同意遵守下列進駐規定:
一、遵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研大樓進駐管理規範」等學校規定,若涉及不 一、遵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研大樓進駐管理規範」等學校規定,若涉及不
法情事者,立切結書人自負法律責任,並賠償校方損害且無條件離駐。
二、立切結書人應向本處登記教職員生編號,以利本處設定進出權限。
三、空間不得作為轉租借他人,且不得從事違法行為或置放危險物品。
四、立切結書人之機器物件設備、智慧財產、專利技術、營業秘密、技術文獻、
工作物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立切結書人自負保管之責。
五、立切結書人應向其受雇人、代理人、使用人告知使用進駐空間之各項規定, 2.
包含本切結書所列之各項相關文件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六、本棟大樓不可使用明火煮食,並禁止攜帶寵物入內。
七、本棟大樓公共空間設備由本校維修、汰換;但因立切結書人之人為因素致前
述之負擔產生者,由立切結書人負擔費用。
八、立切結書人如未依規定時間交還空間及相關設備,本處得提送人事室辦理。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代表單位:產學處)
切結單位:
切結人:

年

月

日

華 民

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研大樓場地設備借用「水電暨維護費」

收費標準

	產學研大樓						
樓層	編號	空間名稱	可容納人數	每時段水電費(元)	維護費(元/日)		
	AI001	雲集廳	180	13,500	5,000		
地下 1樓	AI009	雲集一室	25	3,375	1,250		
1 後	AI010	雲集二室	25	3,375	1,250		
	AI011	雲集三室	40	4,050	1,250		
1樓	AI101	雲展廳	60	13,500	5,000		
	AI403	會議室	10	1,350	1,250		
	AI404	會議室	10	1,350	1,250		
	AI405	會議室	10	1,350	1,250		
	AI406	會議室	10	1,350	1,250		
4樓	AI407	會議室	10	1,350	1,250		
	AI408	會議室	10	1,350	1,250		
	AI410	人才培訓教室	25	3,375	1,250		
	AI411	大型會議室	30	4,050	3,750		
	AI412	視訊會議室	15	2,160	2,000		
	AI413	視訊會議室	15	2,160	2,000		
	AI701 AI702	雲宴 <u>一、二</u> 廳	100	9,450	3,125		
7樓	AI703	雲頂廳	100	11,475	3,750		
辦公室/座位		月租:500 元/坪或 3000 元/位		公設使用、維護 及水電費依切			
產業人才培訓室		月和	组:500 元/坪	結書或合約內 容支付.			

※参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借用「水電暨維護費」收費標準表』並新增備註: 九、產學研大樓月租型辦公室,產業人才培訓室之核准租用,需經機關管理單位 之審核,月租型公設使用、維護及水電費另行議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研大樓企業進駐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說明
進駐輔導費	4,000 元/月	 依企業進駐合約約定繳交。 除另與本中心有達成協議外,應一次繳納進駐費一年。 企業實體進駐者,進駐期間每年至少應有執行單位為產學處或育成中心之產學案(含進駐輔導費案),上述案件須符合本校校務發展、創新領域之範疇,且與本校簽約總金額 50 萬元以上(跨進駐年之計畫得按日平均經費計算)且管理費 75,000 元以上。但產學案(含進駐輔導費案)不足及管理費不足時,於進駐期間之最後一個月內,增加進駐輔導費補足簽約金額及管理費。
培育室進駐費	每坪每月新台幣 500 元整	1. 依企業進駐合約約定繳交。 2. 除另與本中心有達成協議外,應一次繳納進駐費一年。 3. 大樓資源: (費用另議) ·所屬會議室及開放式空間,採預約制。 ·茶水間設備。 ·門禁卡乙張(依本表門禁卡規範辦理) ·培育室鑰匙(或感應卡)乙份 ※如需備份乙份以上鑰匙需告知中心, 備份費用由企業負擔,離駐時需繳回。 ·網際網路。 ·其他學校運動設施、圖書館等公共資源。 4. 策略聯盟外部資源: 媒合本中心所屬聯盟配合之會計師事務所等,提供相關服務之優惠。
Coworking space 進 駐費	每席每月新台 幣 3,000 元整	 依 Coworking space 進駐合約約定繳交。 優惠資格: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在校師生及畢業五年內校友資格,得依半價收費。 除另與本中心有達成協議外,應一次繳納進駐費。 不另收水電費、設備維修及汰換費。唯因人為因素致前述需求產生者則須個人自行負擔費用。
門禁卡	每張 200 元	進駐培育室應免費提供 1 張,2 張以上(含 2 張)自 行支付押金 200 元/張,於離駐時應繳回並取回押金。 若無預先支付押金,且遇卡片遺失或損壞者,應支付 200 元/張。
外線電話費、電費 硬體維修費	實支	 電費收費標準:依公告營業用電基本費及流動費率 計算,定期調整繳費標準,並由企業自行繳交給本 校總務處。 外線電話費及硬體維修等費用,企業自行負擔。

[※]上述金額標準不適用學生微型創業培育室,另以專案方式辦理。